

附件 2

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部门	实施时间
1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	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的监管	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的科研机构	30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厅科技与人才处、省科技人才办	2—11 月
		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的监管	从事进口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的企业	5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厅科技与人才处、省科技人才办	2—11 月
2	获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管	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持续具备能力情况进行行政检查	获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	12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	2—11 月
3	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	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	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	0.3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	2—11 月
4	新饲料、新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领域	新饲料、新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监管	新饲料、新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	6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厅畜牧兽医处	2—11 月
5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领域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监管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	6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厅畜牧兽医处	2—11 月
6	兽药生产、经营活动监管	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	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	10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厅畜牧兽医处	2—11 月
		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	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企业	6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厅畜牧兽医处	2—11 月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部门	实施时间
7	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监管	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监管	持有《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》的科研单位、企业、合作组织和个人	1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厅渔业渔政管理处	4—12 月
		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监管	持有《水生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、合作组织和个人	1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厅渔业渔政管理处	4—12 月
8	水产苗种监管	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	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原、良种场资格的苗种生产企业	2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厅渔业渔政管理处	4—12 月
		对水产原、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原、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的行政检查	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原、良种场资格的苗种生产企业	2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厅渔业渔政管理处	4—12 月
9	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管	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、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	具备培训资格的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	10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	8—10 月
10	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监管	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	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	10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站	4—11 月
11	种子监督管理	对种子的监督检查	本省省级以上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	10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省种子管理局	2—11 月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部门	实施时间
12	农药监管	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，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	2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省植物保护总站	2—12 月
13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对肥料的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企业	10%	每年实地检查 1 次	省耕地质量与肥料 工作总站	4—11 月